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56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許家瑋

　　羅天君

　　廖珀閎

被　　告　邱亮瑜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邱彥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被告為邱亮瑜。經核，原告上開變更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4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臺北市○○區○○里○○路000巷00弄0號地下B2停車場內，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撞上停放於同停車場，由被保險人張瑋琄所有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3萬6,349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原告63萬6,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原告在114年12月22日已提告中斷時效，且訴之變更合法等語。

三、被告則以：原告被保險人係於113年2月15日報案，原告即知悉賠償義務人，原告當初係起訴被告父親，但被告並不知情，原告遲至115年3月26日始於訴訟中變更被告為伊，已罹逾時效，且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稱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於因債權讓與而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情形，其知悉與否，應以原請求權人主觀認知侵權行為而實際知悉損害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87號判決參照）。復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同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之被保險人張瑋玹已於113年2月15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報案，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觀諸該證明單記載系爭車輛係由車主小孩即被告駕駛，並有車主與被告之聯絡電話等資訊。是被保險人於報案時，已掌握足以特定肇事車輛及實際駕駛人身分之資料，並知悉賠償義務人應為被告，時效應自該日起算。原告雖於114年12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惟其當時起訴之對象為被告之父邱彥鴻，嗣至115年3月26日始具狀變更被告為邱亮瑜。原告先對被告之父邱彥鴻提起訴訟，縱經法院准許其後變更被告，僅係訴訟程序上准予變更當事人，並不使原告對原未受訴追之被告，溯及取得時效中斷之效力。原告對本件被告所為請求，仍應以其於115年3月26日變更被告時，始生起訴中斷時效之效力。然原告遲至115年3月26日始對本件被告行使權利，顯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2年時效期間。被告所為時效抗辯拒絕

給付，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應屬有據。至兩造爭執修復費用是否必要等節，已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63萬6,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8,52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子偉